# 打破"银发骗局"怪圈

他们渴望健康长寿,安享晚年,却追不上飞奔的社会,容易成为骗子的"猎物";他们愿意相信他人,却不愿和儿女沟通,被骗后耿耿于怀, 郁郁终老;他们寄希望于法律,期盼钱财失而复得,却不得不面对官司难打、钱难要的局面……为什么老年人会屡屡被骗,如何能避免被骗?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资料显示,中国人口的老龄化程度正在加速加深。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达到 2.55 亿人,其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人; 2025 年,60 岁以上人口将达到 3 亿人,我国将成为超老年型国家。随着老龄群体的壮大和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许多老年人腰包富足了,但我们却越来越频繁地看到、听到老年人深陷各种骗术陷阱之中的故事。

人最大的幸福莫过于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这里面既有老年人对情感的需求,也有对安享晚年所需财力的要求。因此,情与财是老年人被骗的 两个重要因素,作为骗子也主要抓住了老年人的这两个心理,在情感与理财上做文章。

#### 骗子善打情感牌,老人屡屡中招

以情感人手的"骗老"案件往往 与养生保健有关。

骗子的宣传核心是,只要买了这些保健产品、做了这些保健服务就可以使身体更加健康,多享受几年好生活,也可以避免给儿孙添负担。为了增加成功率,让老年人放下戒心,骗子往往抓住部分老年人喜欢占小便宜的心理逐步让老年人放下戒心。常见的保健品骗局有:

通过免费赠送鸡蛋、生活用品等 方式,向老年人宣传保健品业务,以 销售保健品骗取押金的手段实施诈 骗;

组织所谓"专家"进行免费"健康讲座",现场对老年人免费体检,然后说他患有各种疾病,夸大产品疗效,高价推销保健品进行诈骗;

组织免费旅游,以高价购买保健 品可以投资入股为由诈骗老年人钱财 .....

再加上后期情感销售手法以及夸 张的广告宣传,让人总觉得宁可信其 有、不可信其无,万一是真的有效果 呢,最终冲动之下花了冤枉钱。

在近期全国破获的此类诈骗案件 中,江苏南京公安机关破获的一起特 大保健品诈骗案件较为典型。

2018年7月,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在梳理线索中发现有人在当地的

一家报纸上刊登广告,称可以免费为南京市65周岁以上离退休人员提供一次心脑血管功能评估以及电子血压仪、拐杖、辅酶Q10等物品,具有诈骗嫌疑。

经侦查,该公司主要销售名为"千金方元宝枫"的保健品。所谓具有境外慈善基金会背景都是子虚乌有。该公司先以发放免费赠品的名义吸引老年人来公司登记,一对一给老人进行所谓"体检",人为操作检测结果,谎称老年人患有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最后鼓吹该公司销售的"千金方元宝枫"具有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疗效,诱骗老年人购买,进而实施诈骗。一盒"千金方元宝枫"卖给老人987元。

经查, "千金方元宝枫"外包装上没有药字号和健字号标识,既不是药品也不是保健品,成本仅为60元;所谓的"华康益寿托管中心"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为非法社会组织。2018年年底,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多地公安机关开展集中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现场缴获"千金方元宝枫"等产品2000余瓶及大量账本、客户登记表等资料,扣押现金300余万元。

上述保健品诈骗案件中全国被骗 老人逾千人,涉案金额 2000 多万元。

# 第老族 资料图片

#### 保护老年人权益需全社会共治共管

除了保健品、投资养老项目 诈骗、以房养老"套路贷"案件外, 还有一些诈骗老年人的手法,像 报销医药费诈骗、诱导购买墓地 诈骗、"民族资产解冻"诈骗、假冒 熟人以及公检法等国家工作人员 实施电话诈骗、看病消灾迷信诈 骗、古玩诈骗等形式。

看到如此形形色色被骗的实例,我们在又气又急之余,不禁 会问,如何避免此类悲剧发生?

早在1996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就颁布实施了,它是一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美德而制定的法律。出台后经过多次修正,现行版本是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的。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 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 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 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 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 延。"第五条规定: "国务院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 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第六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可见, 老年人工作机构在这方面 应切实发挥作用,履行职责,更 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北京大学袁方教授认为解决中国老年人的问题单靠哪一方面的力量是不够的,需要各方努力,

需国家、社会和家庭相互结合。

由于老年人具有年老体衰等生理心理特征,一旦被侵害又不知如何是好,往往不愿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怕丢面子,伤感情。法院的诉讼程序对于他们来说,也有点力不从心。因此更需要通过老龄委等工作机构来加强监督和管理,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维护老年人的权益。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为落实该法的规定,司法部与民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要求法律服务机构承担起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就地、就近、及时地得到优质的法律援助。

### 易被高息高利诱惑,老年人理财却失财

以理财人手的"骗老"案件往往 在于高息理财,核心就是通过远超银 行的高额回报吸引老年人投资。骗子 也是通过前期免费送东西的小恩小 惠,或者开办免费讲座、免费参观公 司、成功人士现身说法等方式让老年 人觉得投出去的钱很安全,而且回报 很高,风险意识最终抵挡不住诱惑, 落入别人的圈套。

央视财经频道曾曝光一起针对老年人的养老山庄诈骗案,历时将近3年,涉案金额超3亿元,已有2000多名老人报案。

涉案的天地自然养老山庄经常派人在各小区门口发宣传单,号称是投资了上亿元打造的养老胜地,于2015年在4A级风景区建成,养老的同时,医疗也有了保障。他们经常带着老人们去山庄实地考察,体验在山庄中的生活。负责人还发表演讲,承诺提供各种养老服务,可以让儿女们被心

山庄负责人还利诱老人们缴费成为山庄会员,每年能返给老人们大约6%到14%的利息,会员缴费越多,在山庄消费的折扣就越高。养老的同时还能投资赚钱,很多老人心动了。

短短两年多的时间,天地自然养老山庄就招揽了几千名老人成为会员。2018年4月,负责人终于"赚够了钱",留下一众花光养老积蓄的老人们,卷款消失了。

"老有所养+高额回报"的确 是当今社会吸引老人们的最佳组合, 在不给儿女增加负担的前提下,还可 以额外挣一些收益补贴家用,这才使 很多老人步入了被骗的陷阱。

从事多年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的 张志友律师认为,我国从80后开始 基本就都是独生子女了,赡养父母的 重担落在一个人肩上,越来越多的老 人为了让儿女放心而选择去养老院。 然而,我国目前正处于老龄化的阶段,有些知名的正规养老院根本没有 多余的床位或者价格相对高昂,不知 名的正规养老院老人们又没有获得相 关信息的渠道。这才让骗子公司抓住 了机会,混在正规养老院中滥竽充 数,以养老的名义对老人们行诈骗之 实。

近期,在北京发生了一系列以房 养老型的"套路贷"案件,一些老年 人抵押房产进行投资、消费时,房屋 被陌生人强行贱卖,不法分子利用公 证程序绕开法庭审判,骗得老人失房 欠债,无家可归,晚年生活堪忧。

针对各地出现的非法"套路贷"活动,司法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正在纷纷加大监管力度,弥补制度漏洞。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陈士渠 介绍,在他办理的案件中,很多受 害人都是独居老人,身边没有可以 商量的亲人,儿女不在身边又缺乏沟 诵。

然而,我们很少听说只有一个老人被骗,大多都是几个要好的老邻居一起被骗。这是因为老年人属于弱势群体,与社会脱节多年,辨别能力较弱,一个老人上当了,其他老人也容易跟着上当。

## 愿老年生活远离诈骗

许多经办过"骗老"案件的公安民警和司法工作者都非常关注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尤其是"骗老"案件的维权与预防工作,他们结合前期案例,总结了以下几条建议,希望老年朋友们在生活中远离诈骗。

一是自我约束,警钟长鸣。不管是哪种骗人方式,不管如何包装,老年人只需要牢记一条就是"永远没有白掉的馅饼""高回报必然高风险"。投资或购买产品前一定多和家人商量,切不可冲动,多听听家人的意见,宁可错过,不要做错,这样就可以规避大部分的骗局。

二是社会共治,做好监管。 防止"骗老"需要加强社会共 治,消灭"骗老"滋生的土壤。 比如:媒体在刊发涉老产品或服 务的广告时,一定要严把关,切 莫以自身的信用为骗子进行了背 书;相关单位的涉老群众组织要 谨慎接受保健品、理财企业的赞助,特别是以敬老、爱心、公益、福利旗号所做的活动一定严加审核,避免替骗子做了嫁衣,成为骗子敛财的"帮凶"。

三是家人关怀,看看聊聊。 尊老爱老是传统美德,部分被骗 的老年人或是缺乏家庭关怀,或 是与子女日常交流不紧密。作为 子女要经常关怀老人才能了解老 人的生活动态,及时发现一些问 题苗头,避免老人深陷其中难以 自拔。

四是日常普法,加强宣传。通过媒体报道、社区普法、发放宣传单、相关机构组织活动等日常普法教育与宣传,提高老年人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的手段与能力。

五是专业治理,司法保护。 "骗老"涉及的犯罪类型主要有 诈骗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等。建议相关监管部 门加大对涉老型、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惩罚力度和对理财类企业的执法稽查力度,建立各部门协调、配合、沟通、协作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打击防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犯罪活动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局面。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对报案应当及时处理,及时查明情况。对于违法行为应及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部门,避免将此类案件简单地作为民事纠纷处理,让骗子有恃无恐。

家家都有老人,社会老龄化现象正在日趋突显。老年人是弱势群体,但老年人问题绝不容忽视。如果从每个家庭的角度、从整个社会的层面多关心爱护老人,帮助他们跟上时代的步伐,这些心痛的教训将不再会重演。

行不好云重侯。 希望老年朋友们都过上安稳、 幸福的晚年。

(来源:《人民公安》杂志)